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觀業字第11330014141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觀業字第11330019611號令修正,並自113年8月15日生效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觀業字第11330027351號令修正,並自113年10月1日生效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執行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 計畫,提振花蓮縣及臺東縣觀光產業,協助其災後產業復甦,早日 恢復商機及榮景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助對象為國內合法設立之旅行業。
- 三、獎助對象辦理旅行團住宿於花蓮縣或臺東縣合法旅宿,且符合下列 條件者,可向本署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獎助。
 - (一)組團人數應有旅客十二人以上(包含本國籍及取得合法居留 證件之非本國籍旅客)。
 - (二)旅遊天數為二天一夜以上。
 - (三)須全團全程安排住宿於合法之觀光旅館、旅館或民宿,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(須使用遊覽車或租賃營業用小客車,另可搭配使用臺鐵、客船、飛機、國道及一般公路客運)。
- 四、獎助對象辦理旅行團之旅遊期間、獎助額度及申請團數,依下列規定:
 - (一)住宿花蓮縣者,規定如下:
 -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八月十四日,每團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,每家旅行業以申請三團為限。
 - 2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日,其中第一團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;第二團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;第三團以上每團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元。每家旅行業以申請二十團為限。
 - (二)住宿臺東縣者,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,每團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;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,每團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。每家旅行業以申請二十團為限。

前項申請團數及獎助額度上限,本署得視經費運用情形另行公告調整。

獎助對象所提供於花蓮縣或臺東縣之交通及住宿原始憑證金額 低於申請金額時,本署逕以原始憑證金額覈實獎助。

五、獎助對象應於各旅行團行程結束翌日起三十日內,以線上方式向本 署申請獎助。

獎助對象須於各旅行團行程結束翌日起三日內,以線上方式 預先登記團名、申請獎助金額、出團日期、住宿地點、車號及組團 人數。

六、獎助對象向本署申請獎助時,應檢附下列文件:

- (一)行程表、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、旅客名單(須經保險公司核章,並應註明隨團人員,隨團人員不予列入獎助人數計算)、租用車輛行照影本、車號。
- (二)交通費之原始憑證:遊覽車、租賃營業用小客車費用之發票或單據;臺鐵、客船、國道及一般公路客運之票根或購票證明;機票費用憑證(有票額之登機證明)、或有票號之團體購票證明加航空公司(或代售票務中心)核章之旅客名單、或有票號之代收轉付收據加航空公司(或代售票務中心)核章之旅客名單。
- (三)遊覽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(GPS)圖資證明(每日一張, 如未使用遊覽車免附)。
- (四)住宿原始憑證。
- (五)領據(附件一)、旅行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、總經費支出 明細表(附件二)。
- (六)切結書(附件三):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,未有向其 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(獎)助、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 件不實等情。
- (七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項目經費獎(補)助 者,不予獎助;如同時有申請其他機關不同項目經費獎(補) 者,得予獎助,並應檢附計書經費分攤表(附件四)。

(八)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附件五)及切結書(附件六)。如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。

依前項提供之原始憑證,不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。但航空 團體機票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。

第一項文件經本署審查認有需補正或疑義者,得限期要求獎 助對象於申請系統或電子郵件通知日之翌日起算七日內補正、說明 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;逾期未辦理者,逕予駁回獎助申請。

七、本署依受理日期先後為審查順序,受理申請獎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 限時,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旅行業申請本要點獎助,應由總公司申請,每一家旅行業申請 案件超過可申請件數者,依申請日先後為優先審查順序,逾限者不 予審查;無法判斷申請日期先後者,本署得逕為認定。

- 八、經本署審查依第六點第一項所提送文件,未符合第三點、第五點申請期限規定或同一案件重複向本署提出申請者,逕予駁回申請。
- 九、旅行業申請獎助時或本署受理後核撥前,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、受停業處分、或有法定事由須補足保證金而未補足者,駁回其獎助申請。
- 十、旅行業已依本要點請領獎助者,不得再請領同項目經費獎(補)助 或本署其他旅行業旅遊獎(補)助。如同一案件均獲獎(補)助者, 應撤銷或廢止本要點之獎助,並依本署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獎助 款。
- 十一、旅行業有借名申請獎助、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情事者,依本要點所有之申請案皆不予獎助;已獎助者,撤銷或廢止其獎助,並應依本署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獎助款;後續之申請案亦予駁回;如有涉法律責任者,本署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,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獎助對象嗣後申請本署其他有關旅行業獎(補)助款一至三年。
- 十二、本署得不定期對受獎助對象查核其辦理獎助事項之成效,及查核 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,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,不得規避、

妨礙或拒絕檢查。

旅行業有違反前項規定者,本署得停止其獎助。

- 十三、受獎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。
- 十四、本署辦理獎助申請、審查及核銷作業,得委請相關機關、法人或 公協會協助辦理相關事宜。